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个体私营经济 税收征管推行查帐征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7〕158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2号)已印发各地,现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正确认识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推行查帐征收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个体、私营经济有了很

大发展,这对繁荣我省经济,广开就业门路,方便人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不够规范,个体、私营经济还存在经营无帐或帐册不全、财务管理较为混乱的现象,导致国家部分税收流失。特别是少数业户采取一些非法手段偷逃税收甚至公开抗税,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仅影响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主体间的公平税负、平等竞争。国发〔1997〕12号文件是新时期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规范经营活动,促进健康发展的重要文件。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把贯彻国发〔1997〕12号文件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川委发〔1997〕33号)文件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发展民营经济与依法治税的关系,既要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又要按照税法规定和国务院的要求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者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充分认识建帐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建帐建制,认真进行经济核算,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建帐建制,切实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收管理

个体、私营经济的建帐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私营企业、批零兼营个体业户、个人租赁承包经营企业、餐饮娱乐业和月营业收入2万元以上(经济不发达地区,标准可适当降低)的个体大户,应按统一会计制度建帐,实行查帐征收。暂不具备建帐条件的业户,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暂缓建帐,但应妥存合法凭证备查,继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各地应对个体、私营经济建帐建制和核算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搞好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应建帐业户可自行建帐,也可聘请经税务机关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代理建帐。建帐户的会计人员须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务知识的学习,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会计职责,为纳税人做假帐的会计人员,一经查出,税务机关有权责令业户辞退,财政机关年检《会计证》时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会计证》,取消会计资格。

未达到规定经营规模,经税务机关批准暂

缓建帐的个体工商业户,尽可能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税务机关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管理。

实行查帐征税的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和正确使用发票,为建帐建制奠定良好的基础。

所有个体、私营经营者都应自觉如实申报纳税,不申报或申报不实者,一经查出按税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健全联系制度

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推行查帐征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履行职责,与税务机关建立联系制度,互通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支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个体、私营经济的建帐和税收征管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年检工商执照时,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督促个体私营企业建帐。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建立联合登记及年检制度,以加强业户“户籍”管理,逐步实现税务工商管理一体化。

金融部门要配合税收征管改革,按照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为其开设基本存款帐户,提供各种结算服务,并严格管理,规范帐户的使用。要切实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努力降低商品交易中现金结算的比重。凡超过结算起点的结算,必须办理转帐结算。

公安机关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及时查处各类涉税治安和刑事案件。特别是对围攻税务机关、谩骂殴打税务人员、妨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税案件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工商联、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协助各级政府及税务机关加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重要意义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和帮助个体、私营企业做好建帐建制工作,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治税、团结治税,办

好纳税大厅。结合所管税种,督促个体、私营企业建帐建制。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业户,由国税机关负责督促建帐,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业户由地税机关负责督促建帐。

四、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和建帐建制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个体、私营业户较多、税源集中、税收征收管理任务重的城市市区和县城城区,应适当充实征管力量,加大征管工作力度。各级政府要支

持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征管,采取切实有效办法,解决税务机关聘请临时征管人员、建立基层协税护税组织和税收征管活动中的经费问题。为鼓励各级政府的积极性,我省 1989 年起执行的城镇个体税收增长按 30% 比例分成办法继续执行。同时,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要坚持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各项规定,切实减轻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税外负担,促进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